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环 评 审 批	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项目淘汰高污染染料，均采用天然气加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同时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和颗粒物等，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	符合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属于锌合金制造，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	符合
	三、 推“ 两” 高 行 减 污 降 协 同 控 制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	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碳排放章节分析，本项目碳排放强度为0.276tCO <sub>2</sub> /万元，约占温州市碳排放强度的29.68%，不	符合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属于高能耗，同时项目采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四、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本项目正在编制环评报批手续，报批后需及时排污许可证登记和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	符合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p>五、保障政策落地见效</p>	<p>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2021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2021年10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p>	<p>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p>	<p>符合</p>
		<p>加强监督检查。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已批复环评文件的“两高”项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开展复核。对已开工在建的，要重点检查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同时实施，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对已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还要重点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重点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落实情况、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执行情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记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生态环境部将</p>	<p>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p>	<p>符合</p>

	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		
	<p>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p>	<p>本项目正在编制环评手续，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报批结束后及时“三同时”验收。</p>	符合

表 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1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符合
		2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3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项目	符合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等量减量替代。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 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4	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 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印刷工艺	符合	
		5	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 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企业采用的生产工艺实现自动化、低排放、高效率、低成本生产生产工艺较先进。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6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 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 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 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 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到 2025 年, 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脱模剂	符合	
		7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物料	符合	
环节控制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8	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熔化炉等设备密闭工作, 对熔化、浇注烟尘、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且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9	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按要求开展排查，并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10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项目熔化、浇注烟尘、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1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企业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12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检修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	符合

				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13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置非必要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14	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建议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	符合								
<p>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分析项目符合性情况详见表 1-10。</p> <p>表 1-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td> <td>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td> <td>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属于先进铸造工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属于先进铸造工艺	符合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为金属型铸造属于先进铸造工艺	符合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推进产业结构优化</p>	<p>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p>	<p>本项目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采用燃气熔化炉。</p>	<p>符合</p>
	<p>支持高端项目建设</p>	<p>推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通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堵点。引导各地结合实际谋划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支持企业围绕主机厂或重大项目配套生产，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本项目为锌合金生产工序。属于新建项目，以完成当地经发局备案，待本项目批复后，申报排污许可证、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并完成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不属于盲目开发或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p>	<p>符合</p>
	<p>加快绿色低碳转型</p>	<p>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和锻压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做好节能监察执法、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等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鼓励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推广整体化大型化短流程低成本锻压技术，推广环保润滑介质应用，加大非调质钢使用比例等。</p>	<p>本项目采用集中熔化炉熔化，能源利用效率较高，所用能源均为天然气，所用金属均为新材料，采用金属型浇注，不涉及废砂再生。</p>	<p>符合</p>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	<p>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本项目废气均采用有效治理措施，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p>注：仅对照《意见》中与本项目有关内容。</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符合上述中各文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基本情况</b></p> <p>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锌合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为了更好的发展，迎合市场需求，企业租赁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物流大道 2450 号（温州辰帆船船舶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做为生产用房，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租赁建筑面积 2585 m<sup>2</sup>，单班 8 小时制生产，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600 吨锌合金的生产规模。并取得中共龙港市委政府办公室经信部门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401-330383-99-02-640297）。</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三十、金属制品业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中其他的项目类别，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投资：600 万元人民币</p> <p>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物流大道 2450 号（温州辰帆船船舶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p> <p>所在地周边概况：项目东侧为温州奥德斯实业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温州振杰混凝土有限公司仓库；北侧为温州振杰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温州振杰混凝土有限公司车间。</p> <p><b>3.项目产品方案</b></p> <p>本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th> <th>材质</th> <th>单件产品重量</th> <th>规格</th> <th>年加工量</th> <th>加工设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锌合金产品 (锌条)</td> <td>锌、铝</td> <td>视模具而定</td> <td>长方形为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a</td> <td>熔化炉、流水线等</td> </tr> </tbody> </table> <p><b>4.项目工程组成</b></p>	序号	产品	材质	单件产品重量	规格	年加工量	加工设备	1	锌合金产品 (锌条)	锌、铝	视模具而定	长方形为主	600t/a	熔化炉、流水线等
序号	产品	材质	单件产品重量	规格	年加工量	加工设备									
1	锌合金产品 (锌条)	锌、铝	视模具而定	长方形为主	600t/a	熔化炉、流水线等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租赁建筑面积 2582m <sup>2</sup> ，设有熔化区、浇注区以及成型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熔化炉等采用天然气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喷淋废水	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废气治理措施	熔化、浇注烟尘、燃气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水喷淋+布袋除尘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储运工程	仓储区	生产车间均设置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场地设置装卸区	
	运输	原料、产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依托工程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日处理量为 2 万吨/天，现状日处理量为 1.8 万吨/天。主要工艺：MSBR 好氧生化+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锌锭	579.85	t/a	0#锌锭，锌含量不小于 99.995%，外购新料
2	铝锭	24.158	t/a	AL99.70 铝锭，外购新料
3	天然气	135449	m <sup>3</sup> /a	管道输送，厂区无储存
4	水	60	t/a	/

5	电	30	万 kw/h	/
---	---	----	--------	---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原辅材料来源,保证锌锭、铝锭均来自正规厂家的新料,不得使用废新铝料作为原料。

锌锭: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锌锭为 0#锌锭,锌含量高达 99.995%。组分见表 2-4。

表 2-4 锌锭型号组成表

名称	0#锌锭					
主要成分	Zn	Pb	Cd	Fe	Cu	Sn
占比%	≥99.995%	≤0.003	≤0.002	≤0.001	≤0.001	≤0.001

铝锭: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用铝锭为 AL99.77 新料,组分见表 2-5。

表 2-5 铝锭型号组成表

名称	铝锭						
主要成分	Al	Si	Fe	Ca	Cu	Mg	Zn
占比%	≥99.70%	≤0.12	≤0.20	≤0.03	≤0.01	≤0.03	≤0.03

天然气:是一种主要由甲烷组成的气态化石燃料。它主要存在于油田和天然气田,也有少量出于煤层。天然气也同原油一样埋藏在地下封闭的地质构造之中,有些和原油储藏在同一层位,有些单独存在。对于和原油储藏在同一层位的天然气,会伴随原油一起开采出来。天然气主要用途是作燃料,可制造炭黑、化学药品和液化石油气,由天然气生产的丙烷、丁烷是现代工业的重要原料。天然气主要由气态低分子烃和非烃气体混合组成。

锌、铝理化性质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物理化特性

名称	化学式	物化特性
锌	Zn	锌是一种白色略带蓝灰色金属,具有金属光泽,在自然界中多以硫化物状态存在。锌的密度为 7.2 克/立方厘米,熔点为 419.5°C,沸点为 906°C,莫氏硬度为 2.5
铝	Al	银白色轻金属,有延展性。铝粉在空气中加热能猛烈燃烧,并发出炫目的白色火焰。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难溶于水。相对密度 2.70,熔点 660°C,沸点 2327°C。

**天然气消耗量核算**

本项目熔化炉配备天然气燃烧机，燃烧机间歇式作业。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天然气平均低位发热值为 7700kcal/m<sup>3</sup>~9310kcal/m<sup>3</sup>，本评价取均值 8505kcal/m<sup>3</sup>，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使用天然气燃烧机合计为 48 万大卡，其中 3 台 6 万大卡和 2 台 15 万大卡燃烧机，通常使用的燃烧机功率合计 48 万大卡，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则正常工况下，则本项目天然气的使用量为 480000kcal\*2400h/a/8505kcal/m<sup>3</sup>=135449m<sup>3</sup>/a。

**6.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企业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	
热工单元	熔化	熔化炉	台	5	炉窑类型	燃气炉
					熔化能力	其中包含 3 台 0.15t/批次 (WRLL)，2 台 0.25t 批次 (GR3-60-9)
	加热	天然气燃烧机	台	5	每台熔化炉配备 1 台燃烧机，均以天然气为能源	
浇注	浇铸	LX-037 浇注流水线	条	2	减速机流水线，可将模具固定在流水线上，可根据模具大小设置输送带传输速度	
		生铁模具	副	若干	/	
辅助工程		鼓风机	台	5	每台天然气燃烧机配备一台鼓风机	
		引风机	台	5	每台熔化炉配备一台引风机	
		空压机	台	1	/	
		光谱仪(检测设备)	台	1	/	

**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情况和设备容量，限制企业产能的设备是熔化炉。项目设有 0.15t 锌锭熔化炉 3 台，0.25t 铝锭熔化炉 2 台，加热时间约 2-3h，一天工作 8 小时，则一天最多 3 批次，则最大产能为 0.15t×3 台×3 次×300d+0.25t×2 台×3 次×300d=85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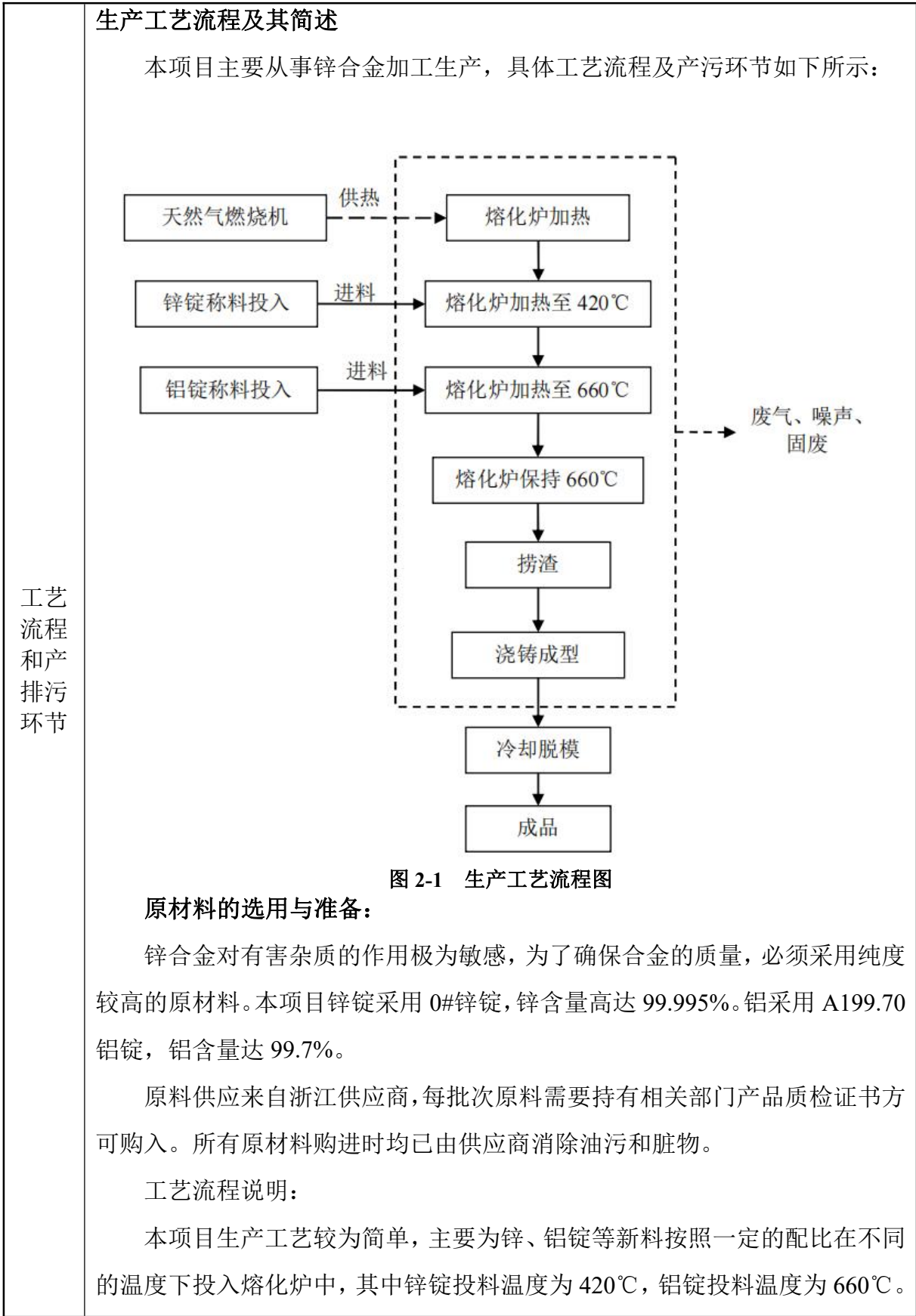
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会有停机检修、维护等情况，且投料和产出会有一定量的物料损失，故项目的设备配置的产能与本项目年产 600t 锌合金的产能基本匹配。

### 7.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产时间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生产。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物流大道 2450 号（温州辰帆船舶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租赁建筑面积 2582m<sup>2</sup>。项目车间东侧拟熔化区和浇注区；西侧为成品区域；西南侧为原料和危废仓库；其他区域为原料堆放。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投料后，金属在熔化过程会有较大的烟气产生，需及时关闭投料口。投料全部熔化后打开炉盖进行人工搅拌，同时利用漏勺进行人工捞渣，将金属熔化液表面因接触空气而氧化生成的渣去除，随后浇铸到流水线上的模具成型便可获得成品，此过程因金属已充分熔化，仅有少量的熔化炉内烟气无组织排放。从升温投料到流水线浇铸，整个过程约持续 2h~3h。在锌合金加入铝，可以减少熔融的锌对黑色金属的侵蚀，同时提高了流动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脱模剂和精炼剂。

#### (1) 进料

将熔化炉加热升温，项目熔化炉采用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供热；然后将锌锭、锭分别根据比例称量后在 420℃、660℃ 分别打开投料口加入到熔化炉中，根据实际工况，本项目不需要加入精炼剂，加料完毕后，盖好炉盖。

#### (2) 熔化、捞渣

采用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为熔化炉供热，燃烧机由鼓风机鼓风供氧。天然气燃烧机与熔化炉密闭相连，一方面，天然气燃烧从底部间接加热熔化炉中的金属，另一方面，燃烧产生的火苗经专门管道喷至金属表面直接加热，熔化时炉内温度约 400~800℃。待所加金属完全熔融后（熔化时间约 70min），打开炉盖进行人工搅拌，同时利用漏勺进行人工捞渣，将金属熔化液表面因接触空气而氧化生成的渣去除。

#### (3) 浇铸成型

待合金熔液除渣完全后，从出料口将熔化炉内的合金熔液注入浇铸流水线内的模具中进行浇铸成型。

#### (4) 冷却脱模

浇铸后的锌合金条经自然冷却后，通过模具翻转，利用重力将锌合金从模具中脱出。该工序不涉及脱模剂。

#### 工艺先进性说明：

项目熔化炉采用天然气燃料燃烧供热，避免了燃煤或燃生物质颗粒供热，熔化炉与天然气燃烧机配套联合使用，整套设备相对封闭，熔化废气与燃烧废气经同一管道引出，同时采用带有三面密闭辅助收集屏的集气罩辅助收集，相

比仅在熔化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强化了投料过程集气效果，大大提高了两股废气的收集效率，也便于两股废气一同处理。

项目浇铸采用浇铸流水线槽板浇铸成型，自动化程度较高，与人工采用铁勺盛舀熔化液体浇铸相比，工艺和设备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

污染物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COD、氨氮、TN）
废气	炉料熔化、浇注	熔化、浇注烟气	烟尘
	天然气燃烧	燃烧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固废	熔化炉熔化	炉渣	金属及其氧化物
	布袋除尘	灰尘	灰分、金属及其氧化物
	水喷淋	水喷淋沉渣	锌铝尘渣、灰渣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废纸张、包装物等
4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物料总平衡**

项目实施后主要金属物料投入与产出平衡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金属物料投入与产出平衡一览表

物料投入		物料产出	
锌锭	579.85	锌合金产品	600
铝锭	24.158	烟尘(熔化炉烟气)	2.568
/	/	炉渣	1.44
合计	604.008	合计	604.008

**9.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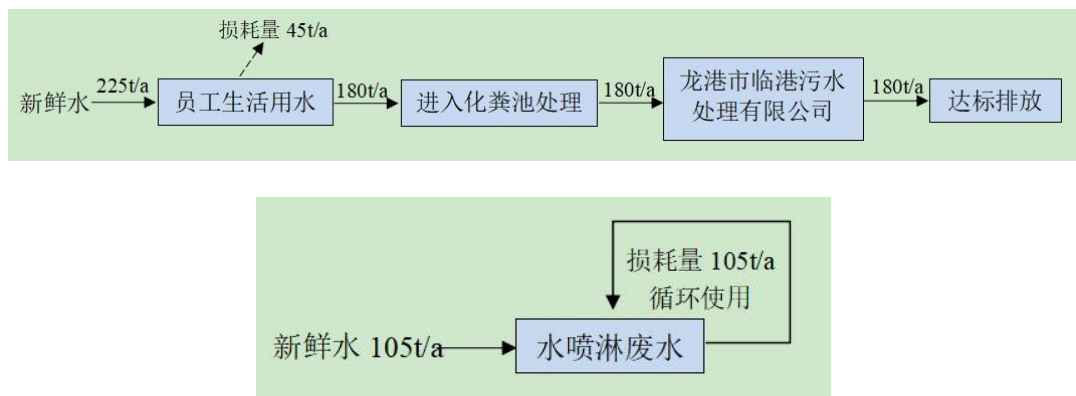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物流大道 2450 号(温州辰帆船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所在厂房,厂房雨污管网、雨污水排放口及化粪池均已建成,不会影响本项目的运营。废气、噪声防治措施等由企业自建。</p> <p>本项目所在位置原先是空置厂房,未发现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物流大道 2450 号（温州辰帆船舶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空置厂房内，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详见表 3-1。</p>				
	表 3-1 龙港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二级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浓度	3~9	150	达标
		年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浓度	2~50	80	达标
		年均质量浓度	17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117	16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7	150	达标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5	75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p>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22 年度龙港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六项污染物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为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本环评非甲烷总烃、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7 日~2023 年 06 月 13 日对项目西北侧约 2625m 处的童之乐幼儿园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p>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TSP 小时评价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一次值为 0.9mg/m<sup>3</sup>），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属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故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2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肥艚站位数据。根据月报，肥艚断面水质为 IV 类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故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展开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主要从事锌合金

	<p>生产。项目按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漏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另外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因此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电磁辐射现状</b></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7.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1)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p> <p>根据水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规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137 1398 1361">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肥艘点位</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td> </tr> <tr> <t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 敏感保护目标</p> <p>根据我公司现场勘查、收集资料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规划居住区、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713 1398 1937">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民宅</td> <td>120.62316952</td> <td>27.49323211</td> <td>居民</td> <td>居民区</td> <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西侧</td> <td>206</td> </tr> <tr> <td>东夏 新城华府</td> <td>120.6262</td> <td>27.4934</td> <td>居民</td> <td>居民区</td> <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东南侧</td> <td>169</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目标	肥艘点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民宅	120.62316952	27.49323211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侧	206	东夏 新城华府	120.6262	27.4934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侧	169
名称	保护目标																																		
肥艘点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民宅	120.62316952	27.49323211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侧	206																												
东夏 新城华府	120.6262	27.4934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侧	169																												

温州丹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锌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349	5392					
	龙港十四中	120.6259 6120	27.4914 4064	师生	师生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侧	342
	1#规划居住用地	120.6266 7553	27.4945 5358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侧	153
	2#规划居住用地	120.6259 7748	27.4939 1046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侧	115
	1#规划科研用地	120.6259 8275	27.4925 0663	师生	师生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侧	232
	3#规划居住用地	120.6232 9298	27.4931 0373	居民	居民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侧	209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详见附图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水</b>																																							
	<p>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p>																																							
	<p>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BOD<sub>5</sub></th> <th style="width: 10%;">COD<sub>Cr</sub></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0%;">NH<sub>3</sub>-N</th> <th style="width: 10%;">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纳管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500</td> <td>8</td> <td>35</td> <td>7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50</td> <td>0.5</td> <td>5(8)</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font-size: small;">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污染物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总磷	NH <sub>3</sub> -N	TN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0.5	5(8)	15											
污染物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总磷	NH <sub>3</sub> -N	TN																																		
三级标准（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0.5	5(8)	15																																		
<b>2.废气</b>																																								
<p>本项目熔化炉采用燃料天然气供热。因此，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熔化和浇注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标准；因《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不涉及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执行，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3-7、3-8、3-9。</p>																																								
<p>表 3-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生产过程</th> <th style="width: 10%;">颗粒物</th> <th style="width: 10%;">二氧化硫</th> <th style="width: 10%;">氮氧化物</th> <th style="width: 10%;">铅及其化合物</th> <th style="width: 10%;">NMHC</th> <th style="width: 10%;">TVOC<sup>b</sup></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属熔炼（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气炉<sup>c</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sup>d</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sup>e</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造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铅及其化合物	NMHC	TVOC <sup>b</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sup>c</sup>	30	100	400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sup>d</sup>	30	-	-	2 <sup>e</sup>	-	-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30	-	-	-	-	-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铅及其化合物	NMHC	TVOC <sup>b</sup>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sup>c</sup>	30	100	400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sup>d</sup>	30	-	-	2 <sup>e</sup>	-	-																																	
造型	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	30	-	-	-	-	-																																	

落砂、清理	落砂机 <sup>f</sup> 、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	30	-	-	-	-	-
制芯	加砂、制芯设备	30	-	-	-	-	-
浇注	浇注区	30	-	-	-	-	-
砂处理、废砂再生	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 <sup>f</sup>	30	150 <sup>g</sup>	300 <sup>g</sup>	-	-	-
铸件热处理	热处理设备 <sup>h</sup>	30	100	300	-	-	-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	-	-

c 燃气冲天炉适用于燃气炉，混合燃料冲天炉适用于冲天炉。

d 适用于黑色金属铸造。

f 适用于砂型铸造、消失模铸造、V 法铸造、熔模精密铸造、壳型铸造。

g 适用于热法再生焙烧炉

h 适用于除电炉外的其他热处理设备

e 适用于铅基及铅青铜合金铸造熔炼。

b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9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物流大道 2450 号(温州辰帆船舶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一层)，属于工业集聚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2008)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